

# 四川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多测合一”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多测合一”实施范围

根据《通知》要求，本指导意见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测绘测量工作，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上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上述“竣工验收阶段”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具备进场测绘条件，到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阶段。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放管服”改革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趟”为目标，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行政审批和中介服务改革，积极助推一流营商环境打造。

**（二）工作目标。**打破部门分割，避免重复测绘，实现“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机构干到底，一套成果用到底”；推进“开放市场、准入条件、技术标准、窗口服务、办事流程”五个统一，提升服务效率，激发市场活力。

###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开放市场。**各级各地自然资源、住建、人防等主管部门应清理、取消本地区涉及测绘市场和测绘成果的行业性保护政策，对符合法定要求的测绘服务和测绘成果一律平等对待。鼓励建立“多测合一”测绘单位名录库，凡是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单位均可报名，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后入库，测绘单位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或网上公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可根据测绘单位资质等级和作业限额，自主选择名录库中的测绘单位，原则上同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委托给同一家测绘单位完成全部“多测合一”工作，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由多家测绘单位组成联合体开展联合测绘，但必须符合“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及成果共享要求。

**（二）统一准入条件。**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主要包括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人防测量、消防测量等测绘服务。测绘单位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行政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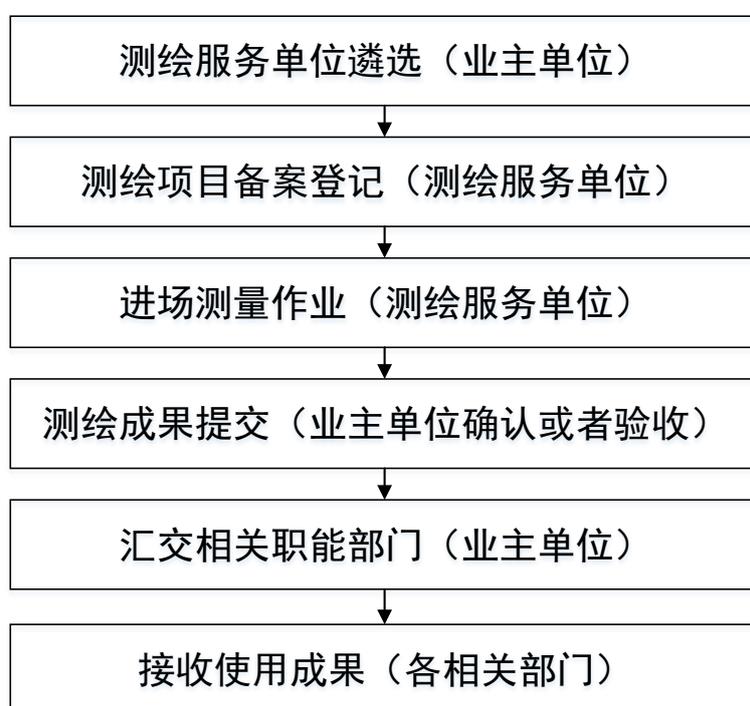
机关颁发的与“多测合一”工作内容相对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证书许可的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内独立承揽或联合承揽“多测合一”业务。鼓励测绘单位通过自愿重组、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增加仪器设备、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方式，提高测绘资质等级和增加业务范围。

**（三）统一技术标准。**“多测合一”测绘基准应当采用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相联系的地方独立坐标系统或满足大比例尺测图和工程测量要求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自然资源厅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等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多测合一”技术指南。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细化或者制定技术细则，并研究制作成果报告、成果图件示范文本。要严格监督测绘单位按照“多测合一”相关技术标准实施测绘项目和提交测绘成果，确保“多测合一”数据的共享应用。

**（四）统一窗口服务。**“多测合一”相关服务由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负责，主要包括提供“多测合一”相关要求、测绘单位名录库、测绘成果报告及成果图件示范文本等事项咨询。鼓励一个窗口接收“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资料，并将其推送给自然资源、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服务窗口及其工作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熟练掌握测绘相关知识和软件操作，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并做好相关数据资料保密和安全等工作。

**（五）统一办事流程。**第一步，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测绘单位资质及信用情况遴选测绘单位；第二步，测绘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

信息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登记；第三步，测绘单位进场进行测量作业；第四步，测绘单位将自检合格的测绘成果交由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或者由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确认或验收；第五步，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将确认后符合相关要求的测绘成果汇交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多测合一”服务窗口）；第六步，职能部门按照相应的相关规定对报送的成果资料进行处理，非因法定理由，不得拒绝接收或者拒绝使用测绘成果资料。



“多测合一”办事流程示意图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具体举措，各级自然资源、住建、人防等主管部门要明确任务，统筹推进，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

题。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有关部门责任，认真研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加强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制定测绘服务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建设单位、测绘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本系统改革工作的督导，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予以问责。严禁借机搭车收费或者其他增加企业和群众负担的行为。

**（三）强化质量监管。**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无测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能力或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各地应按照职能职责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多测合一”监督管理和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对“多测合一”项目进行随机抽检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测绘单位依法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四）鼓励改革探索。**鼓励各地围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竣工验收阶段开展“多测合一”的基础上，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的“多测合一”改革。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数据共享机制，将竣工验收阶段涉及到的基础地理信息获取、成果审核与存档、成果汇交、提交联合审批等环节涉及的数据资料进行共享交换，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减少重复提交和多头提交。

**（五）做好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

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做好“多测合一”政策措施、技术文件及工作进展成效的宣传和业务培训，增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高建设业主单位、测绘单位等对改革工作的理解和认同。